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彥文女士為董事；
(b) 重選李巍女士為董事；
(c) 重選陳軼華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股份，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在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為落實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絕對酌情管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iv) 於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孟常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張彥文女士。